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 签署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及投资资源，进一步开拓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标的企业，加快外延式扩张步伐，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耘_____

李秉心_____

韦少辉_____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